财政支出项目预期绩效报告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填报时间：

财政支出项目预期绩效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（介绍项目背景、项目主要内容等。）

二、项目必要性（主要说明项目设立是否与学校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、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行业规划等相符；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相关，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求；立项目标是否明确合理，是否有确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；与其他项目或政策是否交叉重叠，是否经过充分调研和前期论证，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等。）

三、项目可行性（主要说明主要评估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可行，包括项目的组织机构是否健全，职责分工与管理制度是否明确；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可行，包括计划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，技术方案是否成熟、先进、经济、高效；行业审批及备案信息等是否齐备，未来实施是否具备可持续的条件和环境保障。项目投入是否可行，是否在不同方案中有技术标准经济性的比较。）

四、项目经济性（主要说明项目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；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;在既定目标下投入成本是否达到最小化程度，是否考虑替代方案成本节约情况。）

五、项目效率性（主要说明项目预期产出是否清晰明确；是否反映了既定投入水平下的最大产出；产出数量与质量是否与预算申请相符；产出指标值是否合理、细化、量化、可考核。）

六、项目效益性（主要说明项目预期效益是否合理、可实现；是否反映了既定投入水平下的最优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；各项效益所对应的指标值是否量化、可评价；可实现的效益是否得到利益相关者的认可。）

七、其他内容（《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》《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》中规定的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。）